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4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增省道230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 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增省道230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建设工程（一期）建设用地的请示》（焦政土〔2022〕14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中站区、修武县西村乡、龙翔街道2个乡（街道）西村等11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4.7171公顷、林地42.8452公顷、园地4.2775公顷、其他农用地3.6122公顷、未利用地0.4107公顷，征收西村乡、龙翔街道2个乡（街道）西村等11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0.8161公顷，共计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3日印发



56.6788 公顷（其中耕地 4.7171 公顷），作为新增省道 230 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中站区、修武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7.3603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中站区、修武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中站区、修武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新增省道 230 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新增省道230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建设工程（一期）建设用地明细表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旱地					
焦作市合计		56.6788	55.4520	4.7171	4.7171	4.2775	42.8452	3.6122	0.8161	0.4107
中站区合计		34.0361	32.9194	0.6903	0.6903	2.5836	26.6577	2.9878	0.7197	0.3970
龙翔街道合计		34.0361	32.9194	0.6903	0.6903	2.5836	26.6577	2.9878	0.7197	0.3970
周窑村		0.2999	0.2662				0.2112	0.0550	0.0114	0.0223
龙洞村		4.5214	4.0211	0.0364	0.0364	0.6574	2.9768	0.3505	0.4116	0.0887
东张庄村		5.3824	5.2983				5.0515	0.2468	0.0025	0.0816
赵庄村		15.3246	15.1354	0.2551	0.2551	0.9616	12.7794	1.1393	0.0535	0.1357
许河村		8.5078	8.1984	0.3988	0.3988	0.9646	5.6388	1.1962	0.2407	0.0687
修武县合计		22.6427	22.5326	4.0268	4.0268	1.6939	16.1875	0.6244	0.0964	0.0137
西村乡合计		22.6427	22.5326	4.0268	4.0268	1.6939	16.1875	0.6244	0.0964	0.0137
西村		3.5250	3.5250	2.7919	2.7919	0.1403	0.3247	0.2681		
艾曲村		2.0011	2.0011	0.0284	0.0284	0.2182	1.7089	0.0456		
西大掌村		4.3474	4.2501	0.0441	0.0441	0.0055	4.1680	0.0325	0.0964	0.0009
西岭后村		5.7319	5.7319	0.1051	0.1051		5.5073	0.1195		
西交口村		2.2681	2.2681				2.2002	0.0679		
磨石坡村		4.7692	4.7564	1.0573	1.0573	1.3299	2.2784	0.0908		0.0128
集体土地										

单位：公顷

单位：公顷